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2017年11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调整公司经营宗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需要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了公司经营宗旨并修订公司章程。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宗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